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监〔2015〕186号

关于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已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二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协会现已在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中建立了认证人员执业信用信息专栏，此专栏于2015年7月15日起正式运行。请各机构认真学习《认证人员执业信用管理规范》，并按照规范要求对各机构注册认证人员进行信用评价及管理，及时录入人员信用评分。

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一、机构每年3月31日前要完成上一年度的认证人员执业信用评价，逾期未完成，则未被评价的注册认证人员无法进行年度确认及再注册。

二、评分满分10分，评分为非10分的时候必须填写“评分说明”，否则无法进行保存。

三、在填写人员信用评分“保存”后，点击“编辑”按钮可修改已填写的评分信息，一旦提交则无法再修改。

具体操作参见《CCAA认证人员注册与管理系统V3.1-使用手册(机构用户)V1.0》说明。

如有疑问请联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

特此通知。



抄送：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7月9日印发
